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河北省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劳动争议仲裁三方机制的意见

冀劳社[2001]93号 (2001年12月5日)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经贸委、总工会：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劳动争议仲裁三方机制，充分发挥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作用，适应当前劳动争议数量持续上升这一客观形势的需要，根据近几年来我省开展劳动争议仲裁工作的实践，现就坚持三方原则的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健全劳动争议仲裁组织机构

根据《劳动法》和《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的要求，各市、县(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三方组成机制不健全的，应尽快按法律规定健全起来；对仲裁委员会虽有三方组成，但人员配备不到位的，

应尽快配齐专、兼职人员；对仲裁委员会需要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尽快调整。

二、进一步加强仲裁员队伍和仲裁庭制度建设

各级仲裁委员会要加强对专(兼)职仲裁员的聘任和管理，以适应日趋复杂的劳动争议案件对仲裁员数量和质量的更高要求。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对仲裁员的培训和资格认定工作。

按照原劳动部《劳动争议处理人员培训纲要》和《劳动争议仲裁员聘任管理办法》的要求，积极做好对专(兼)职仲裁员的培训、资格认定和发证工作。要注意从工会组织和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有实践经验的人员中培养和聘任。今后每年由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举办一至两期专、兼职仲裁员培训班，经考试合格后，颁发劳动争议仲裁员培训结业证书，并根据需要由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在取得《劳动争议仲裁员培训结业证书》人员中按照规定程序予以聘任。

各级仲裁委员会要进一步完善仲裁庭制度，探索三方办案的好形式、好办法。充分发挥工会系统和经济综合管理部门仲裁员的作用，在坚持三方办案原则前提下，有条件的市可以借鉴秦皇岛市仲裁委员会在工会设立仲裁开庭场所的做法，由仲裁委员会统一受案、统一审批仲裁庭组成人员、统一指定开庭场所、统一结案。所有仲裁结果都要报仲裁委员会审核后再对外公布。当地的仲裁开庭场所都要统一名称并悬挂统一的标识。仲裁庭工作要制度化、规范化，仲裁员照片上墙、仲裁员职责上墙、办案程序上墙、案件要由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统一编号，仲裁员要统一着装，对重大案件的审理，三方仲裁员都应出席，以确保办案的公正性。

三、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工作制度

各级仲裁委员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仲裁委员会例会制度；工作汇报制度；对重大、疑难案件的会审制度；对仲裁员、仲裁庭工作的监督制度；仲裁委员会案件通报制度等。要通过建立健

全工作制度来保证仲裁委员会三方作用的充分发挥，确保仲裁案件公正、合法、及时得到处理。

四、进一步加强三方成员的协调与配合

完善劳动争议仲裁三方机制，必须遵循劳动行政部门、工会组织和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原则。劳动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同级工会组织、经济综合管理部门的协调，积极创造三方共同做好劳动争议仲裁工作的有利条件。同时，各级工会组织和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劳动行政部门做好劳动争议仲裁工作。三方在劳动争议仲裁组织机构建设、制度建设、案件审理、办案经费、宣传咨询等工作中要强化协作意识和整体意识，充分发挥三方机制作用，共同做好劳动争议仲裁工作。